

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宛卫字〔2024〕32号

签发人：李 芳

办理结果：B

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72561号提案的答复

马鹏举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力度的提案”收悉，  
现答复如下：

您所反映的问题也是市卫健体委、市委编办一直关注的问题。  
近年来市卫健体委、市委编办将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作为主要  
工作之一，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举措，使乡村医生队伍得到  
进一步加强。您的提案我们正在执行中，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开展乡村医生“乡聘村用”。**对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乡镇卫生院与拟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受聘人员名单报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备案。乡镇卫生院为受聘的乡村医生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乡镇卫生院和受聘乡村医生个人按规定的比例缴纳参保费用。乡镇卫生院缴费部分纳入其正常支出范围，县级财政对养老保险参保费用予以补助，进一步完善了乡村医生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政策。

**二、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招聘计划。**根据河南省卫生健康委等五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2021年以来符合条件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招聘及编制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成立由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成的专项招聘工作专班，经过严格的资格审查、面试、体检、考察及公示等环节，招聘8名优秀大学生乡村医生服务基层卫生所，并督导县市区为其办理入编手续。同时，审核2022年乡村医生专项招聘报名计划，共有14人符合招聘条件，督导县市区为其办理入编手续。

**三、提高乡村医生待遇。**将乡村医生的基本公共服务补助资金提高到50%。2022年，联合中共南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阳市财政局印发了《关于加强村卫生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通知》，明确了县（市、区）人民

政府承担村卫生室建设主体责任，负责村卫生室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设备配备，并安排相应的建设和管护经费。同时为保证村卫生室正常运行，从2022年起，对村卫生室给予基本运行经费补助，到2024年起提高到每年6000元。

对于您建议中提出的建议，已引起市卫健体委、市委编办领导的高度重视，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攻坚克难、多方协调、多措并举，着力加强乡村医生队伍的建设。

最后，对您的建议表示衷心的感谢，希望您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乡村医生队伍的发展。

感谢您对卫生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南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28日

承办人：李建群

联系电话：0377—63190678

邮政编码：473000



---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邓州市党委、政府、政协（各1份）。

---